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50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口至正 沟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变更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燕窝沟口至正沟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请示》（红政发〔2024〕23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柞政发〔2023〕6号）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具体为：在原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基础上增加挡墙328米（M7.5浆砌片石954.32立方

米），增加边沟 248 米（C20 混凝土 106.60 立方米）。项目增加的建设内容总投资为 41.20 万元，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代码维持原初步设计批复不变（柞行审许发〔2020〕214 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共印 7 份